内部明电

辽宁省教育厅 签批 机要花密 盖章 发电专用章

发往

等级 特急 部委号 辽教办电〔2020〕69号 辽机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通知》精神，高度重视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把好质量关，秋季开学前要组织完成对本辖区幼儿园、学校和本单位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共4页）

辽宁省教育厅
收文第03462号
2020.6.17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发厅函〔2020〕3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开发布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下简称《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对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装饰装修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污染控制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结合《标准》的发布实施，现就加强学校新建校舍空气质量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

学校校舍是教育教学活动的载体，是广大师生工作学习的场所，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直接关系到师生的身体健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防控校舍室内空气质量问题。

二、加强校舍室内空气污染源头管理

要加强校舍建设、装修工程质量管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把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质量关。应购置质量合格的课桌椅、床铺等家具和教学设备设施。因更新、添置家具设备导致室内空气质量异常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家具设备进行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家具设备要立即撤出、更换。

三、加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新建、改扩建、新装修校舍，在课桌椅、床铺等家具配置完毕后、校舍投入使用前，学校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对学校校舍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学校或地方教育部门应积极邀请学生家长代表参与和监督检测工作，检测流程和结果应及时向师生和学生家长公布。

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建设、环保、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关于校舍通风的有关规定，加强校舍日常通风换气。要及时关注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状况，努力构建常态化监管、检查机制。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印发